

云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云大教务〔2019〕67号

关于组织开展云南大学 2019 年大学生 科研创新创业训练（文化创意类）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是我校“四个育人”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大学生科研思维、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对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双一流”建设对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学校教务处统筹规划，自 2018 年始，增加对我校本科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次数及数量，并制定了《云南大学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拟通过每年多次申报、多类型项目申报、增加经费资助等措施，让更多的本科学生有机会得到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从这些训练、实践中得到提升，为今后继续深造、创新创业及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目前，教务处每年面向全校本科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共有四批次集中申报，其中第一次申报社会调查类项目（校级）；第二次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类项目、创业训练类项目、创业实践类项目），并通过校级项目逐级遴选推荐申报省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第三次申报文化创意类项目（校级）；第四次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校级）。

为了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学、规范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项目完成质量，教务处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于2018年10月上线了“云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网址：<http://sjjx.ynu.edu.cn/cxxl/>）（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学校教务处网页上有网址链接，系统登录的初始账号及密码均为教工号/学号；也可通过校园网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本科教务-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研究成果提交等流程管理均须通过该“管理系统”完成。

根据工作安排，现开展2019年云南大学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文化创意类）项目的集中申报，现就此次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促进我校本科教学教育思想观念的转变，落实“科研育人、实践育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将持续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健全“院-校-省-国家”四级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扩大学生项目参与程度，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培育，从而落实我校“（全覆盖）教育-（广泛）参与-（重点）培育-（优质）孵化”金字塔式四阶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二、立项范围

文化创意类项目是指学生基于一定的思考提出的创意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工艺美术等**与文化相关的创意项目**，鼓励结合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优势，以高新技术应用为支撑开展研究。本类项目（预期）**成果侧重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等**。

三、申报范围

我校**在校本科学**生均可参加项目申报，毕业年级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各学院应鼓励学生开展科研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学生申报。**立项项目由项目负责学生所在学院管理**。

项目团队人数含负责人最多5人，项目负责人须有责任心、有担当、组织沟通能力较强，保证项目立项后能组织组员按计划开展工作，

按期高质量通过结题。**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低年级学生申报。**

本次申报每位学生仅限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不得交叉申报；凡主持及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已达到 3 项的学生（含已结题和未结题项目）本次不得再主持或参与申报；之前由已参与的各类大创项目组中途退出或参与的各类大创项目无故终止未结题的项目组成员，自其退出或项目终止 1 年内不得参与项目申报；已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以上要求如有违反，所参与申报的项目均不得立项。**

申报项目必须要有教师指导，学生可邀请在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造诣的校内教师、校外企业导师作为指导教师，也可由学院指定指导教师（每个项目**最多可有一位校内指导教师**，同时可以有一位校外企业导师）；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科背景或科研经历或企业经历。如有校外企业导师，请学院审核后由系统管理员添加到“管理系统”的本学院教师信息中，学生方能在系统中选择到该导师（本学院校外导师教工号统一编号做为该导师登录管理系统账号，编号统一为 8 位，即：学院简称的首拼音+数字，如生科学院聘请的校外企业导师编号：skxy0001、skxy0002、…）。

为保证指导质量，本次申报中每位教师**最多只能担任 2 个申报项目的指导教师**，且该教师指导教务处组织的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包括未结题的项目和本次申报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4 项（含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

四、拟立项项目管理要求

根据以往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教务处对拟立项项目特做出以下要求并将严格执行，**请各申报项目及项目组在组建团队时慎重考虑：**

1. 项目组成员特别是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调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通过“管理系统”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在组内调整；

2. 项目组成员实行“只出不进”的原则，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允许新进成员；

3. 项目执行期间**无故退出的成员**，1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类型的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凡到期应完成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等阶段工作而**未完成（含延**

期)或检查、验收未通过或终止的项目,学校不给予开具结项证明,学生也不得再将该项目作为综合测评、各种评优评奖等评比依据,否则视为材料不真实;该项目组全体成员在1年内不得主持或参与申报教务处所管理的各类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5. 立项项目在结题前必须至少参加一次校内外各类大创项目相关成果交流活动(大创项目成果展、学术交流)方可参加结题答辩。

6. 立项项目须考虑对项目进行转化,以参加2020年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般在2020年3月开始报名)。

7. 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而终止的项目,原则上教务处将联合校财务处追回已拨付经费。

五、项目周期

本次拟立项的项目级别为**校级**。

项目执行周期为一年,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2020年4月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均不得延期。**

六、经费预算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质量,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学校按照0.5万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申报书须按照0.5万元/项进行经费预算。**

申报项目须提出有创新/创业价值、难度适合、工作量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可以完成的目标,合理的项目经费预算,且**工作量要与资助经费相匹配(工作量或成果明显偏少,以及预算严重不合理的不予立项)**。

七、各学院推荐名额

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通过项目实施锻炼自我、提升能力,本次申报不对各学院设申报名额限制。但是,各学院在评审推荐时须发挥学院评审专家作用,根据通知中项目立项范围和申报书质量、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等综合评价,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组织工作和过程管理,充分做好宣传动员,健全创新创业训练体系、完善创新创业训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实施提供保障,确保实施成效。

八、申报流程

学生参照“管理系统”使用说明书(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使用),登录系统后根据拟申报项目类型不同,填写“流程管理-立项申请书-文化创意类项目”中的项目申报书内容。**申报书必须在线填报,不得通过附件上传;**如果有其他需要提供的申报支撑或证明材料可通过附件上传。

申报书填写完成、提交后,学生须及时联系指导教师按时审核、提交。指导教师填写修改、审核意见(也可多次提出修改意见返回给学生修改,学生修改后再提交教师审核),并将同意推荐的项目审核“通过”提交到学院管理员,指导教师不同意推荐申报的项目或不同意指导的项目审核“退回”(审核意见中请明确“不同意推荐。”)。

九、评审方式

各学院应确定学院系统管理员(特别强调:不得安排学生负责)及不少于三位项目立项评审专家(含一名专家组长),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大创项目各项工作流程将严格按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因学院评审、审核推荐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学院承担。系统管理员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老师在管理系统中变更,避免影响本项工作进展。评审专家应对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有一定的了解,并需具有中职及以上职称。

各学院由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学院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的问题处理、分配本学院申报待评审项目给学院确定的评审专家、根据专家综合意见并代表学院向学校提交本学院拟推荐项目、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

立项评审:学院评审专家组成员代表本学院对学院系统管理员分配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分(如项目较多,确有需要可安排两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前需阅读并熟悉本通知的申报要求。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确定是否组织立项答辩(学生参加答辩的申报书应从“管理系统”中导出打印。答辩结束后请评审专家务必通过“管理系统”填写评审意见及评分)。

学院系统管理员根据评审专家综合意见代表学院审核推荐,即必须至少简单多数的专家成员评审为“通过”且专家组给出的平均得分不低于60分的项目方可推荐到学校。没有学院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分的项目教务处审核时不予立项。

对学院推荐立项的项目，由学校教务处复核最终确定是否立项，并公布立项名单。

十、激励措施

学生科研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与率纳入教务处每年对学院教学管理绩效核算；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教师指导学生工作量，此工作量也纳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年度教学工作量核算。

对立项和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在学生综合测评时可按规定加分；经学生申请，还可根据相关教学管理文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分奖励。

十一、时间要求及材料提交

1. 学生申报书填报及指导教师审核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

2. 学院专家评审、系统管理员推荐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8日。

（“管理系统”中已设置了截止时间，请务必按时提交，逾期将不予接受。）

3. 请各学院于2019年10月29日前将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该表可从管理系统中导出）报教务处实践学科蒋顺德老师（同时交一份电子版）。学校教务处不收纸质申请书。

另外，教务处已经建立了一个学生大创项目交流使用的“云大大创交流群”（QQ群号：633470528），日常管理事项会在群里通知、解答，请各项目负责人务必加入，关注信息，相互交流。

教务处还建了一个各学院大创项目系统管理员老师交流使用的“云大大创管理员”（QQ群号：631827923），请各学院管理员加入交流。

教务处实践学科联系电话：65031440

